

真愛終生不是夢

談天主教反對離婚的緣由

金毓璋¹

本文作者從當代社會問題出發，首先探討現代婚姻的危機、離婚的後遺症、寬鬆之法規加速離婚率的上升；進而以天主教會的立場，包括天主教法典對婚姻的規範及教會的牧靈關懷與照顧，由此結論：一般法律只以最低的道德標準，治標不治本地解決眼前的问题，甚或說，法律根本無法解決離婚問題，頂多是處理離婚後的一些權利歸屬而已；至於天主所降福的婚姻，卻是立基於「愛」的盟約。換言之，夫妻之愛象徵天主對人類的愛，以及基督對教會之愛，婚姻聖事使兩人成為一體。離婚無疑是扼殺一個生命共同體，教會當然禁止。

前 言

綜觀全球社會，不分東、西方，無論南北半球，各民族與各宗教，婚姻議題一直是被重視的。儘管從婚姻衍生出來的問題層出不窮，卻也不容否認：婚姻是終身大事，是一輩子的事。

¹ 本文作者：金毓璋神父，現任教於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系及輔仁聖伯敏神學院。本文承蒙洪可馨（輔仁大學民商法學組碩士班二年級）、藍子涵（輔仁大學民商法學組碩士班二年級）、王堂琪（輔仁大學基礎法學組碩士班二年級）的整理，特此致謝。

縱使現代人的思想開放，但對於「婚姻」這神聖之事，也不能說分就分、要離就離。中華民國現行法對於結婚及離婚的法規，都以登記為生效要件，看似極為簡單的法規程序，但筆者認為，並沒有因而減少人們對婚姻的重視。

筆者在課堂上及教內外場合的演講及座談會中，常會向聽眾提出兩個問題，第一個問題是：「你們贊成離婚嗎？」第二個問題是：「你們願意離婚嗎？」關於第一個問題的答案，從經驗看來，半數甚或大部分是贊成的；換言之，贊成離婚的人不在少數。至於沒有表示的人，很多也是礙於信仰或某種原因，故不敢表達認同。然而，第二個問題的答案就有趣了，剔除那些故意玩弄文字遊戲的情況外，答案幾乎都是否定的，也就是說，在一般的情況下，其實沒有人真的願意走上離婚一途。

正如前述，為現代社會的人而言，「離婚」是絕大多數人所不樂見的，更不願發生在自己身上。然而，從許多統計數據中，我們也不得不承認，今日確實有許多人在面對婚姻生活的問題時，選擇以分離作為解決婚姻問題的方式。

「天主教不准離婚，對不對？」「為什麼？」相信不少神職人員、修女及平信徒被問過這樣的問題！筆者也常聽到有人立刻搬出「聖旨」回應說：因為《創世紀》有記載：「人應離開自己的父母，依附自己的妻子，二人成為一體」；主耶穌也說：「凡天主所結合的，人不可拆散」（瑪十九6b：谷九9）。這樣的回應，也許對基督徒勉強說得過去，但對無神論者、無宗教信仰者或非基督宗教信仰者，實在沒有什麼說服力。

面對這樣的問題，與其消極談論「不准」或「禁止」離婚，倒不如好好地、慎重地、積極地教育下一代：「何謂婚姻？」的正確概念，意即：「婚姻的本質為何？」

按《天主教會法典》第 1063 條的內容，慈母教會對於這項重要的牧靈工作有很周延的規範。此規範不僅指示牧人的職責為何，更強調牧人要促使教會團體的信徒的共同合作：意即：教友們在婚姻教育的牧靈事工上，擔任第一線的教導任務。這項任務絕不是只針對即將要結婚的男女才開始進行，而是從未成年時期就應該著手教育，並持續不斷地支援且陪伴下去。關於這方面的規範，本文有比較詳實的研究。

本文不僅從法律的角度切入，亦從現代社會的現象、數據等角度探討，尤其身為教會團體的一份子，我們更需要重視牧靈的層面，要以主耶穌善牧為榜樣。雖然我們身處的社會，基督徒並非多數群體，傳教工作不易推展；然而，婚姻制度並非天主教的專利，若能研究並推動一套正確又適合本地社會的婚姻教育制度，不僅可以實踐牧靈福傳的使命，對於當今嚴重離婚問題的改善，亦可盡一份心力。

一、現代婚姻的危機

婚姻是男女雙方依法律、倫理及風俗習慣所建立的夫妻關係，各民族、各宗教均視婚姻為人生的終身大事。然而弔詭的是，21 世紀的社會不婚、晚婚以及離婚人士的比率節節攀升，婚姻已不是王子與公主從此過著幸福生活的保證。以離婚現象

而言，根據台灣內政部的統計，在選擇百年好合好預兆的民國 100 年踏入婚姻者共 165,327 對，但同年間卻有 57,008 對夫妻離異，離婚率超過 34%；民國 101 年結婚對數為 143,384 對，離婚者為 55,980 對，接近四成。98 年更是高峰期，結婚對數 117,099，離婚卻高達 57,223 對，離婚率為 48.8%，接近五成²。近二十年來，全台已超過一百萬對夫妻離異，離婚率為亞洲之冠。可見民眾普遍已不把結婚視為莊嚴神聖的終身大事，男女二人合則結為連理，不合則勞燕分飛，早已司空見慣。

探究國人離婚率飆升的原因，學者歸納出家庭功能減弱、婦女教育提升、道德與宗教力量薄弱，以及工業化等因素³。此外，無可否認，也深受歐美文化影響。根據美國 2008 年統計資料⁴顯示：有 70% 的 18 歲青年人認為，離婚在道德上可被接

² 資料來源：內政部人口資料庫（民 101 年 3 月 27 日修正）

http://www.ris.gov.tw/version96/population_01.html。

³ 曲同光歸納下述八種離婚因素：1. 家庭功能日漸低落，以致婚姻不如以往受重視。2. 婦女經濟獨立，不必像以往非依靠先生不可。3. 愈來愈多的人視婚姻為個人快樂的結合，遇有不快時，容易選擇離異。4. 道德和與宗教力量減弱，使外遇增加，離婚者也逐漸為大眾所接受。5. 都市化減低了鄰里相互間的約束力。6. 生育控制使夫妻缺乏子嗣的比率增加，減弱了家庭的凝聚力。7. 台灣工業化發展，使離婚現象從都市擴及過去穩定家庭生活的農村社會。8. 社會的異質性大，增加了文化與社會不相投合的機會。
參閱：簡春安編著，《婚姻與家庭》（台北：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，2006 年 2 月），169 頁。

⁴ 參閱：Nijole V. Benokraitis, *Marriages & Families Changes, Choices, and Constraints*, 7th Edition (Upper Saddle River, N.J.: Prentice Hall,

受，比 2001 只有 59% 青年人接受的數字，明顯上升。英國婚姻研究中心就一千名離婚者進行調查發現：夫妻嚴重的衝突通常起於剛結婚時，故結婚的頭兩、三年是決定雙方日後能否和睦相處或仳離的關鍵時期⁵。也就是說，男女雙方打從結婚的開始，即沒有長相廝守的堅持與打算，致使家庭在社會中所發揮的關鍵性功能漸趨弱化。

家庭是人類社會中最基本、最重要、最普遍與功能最多的一種組織，一種社會團體，個人的生存、種族的繁衍、國家的建立、文化的傳遞，以及社會的秩序，莫不以家庭為根據⁶。但以現今離婚率偏高的社會而言，家庭的功能正面臨嚴峻的考驗。難怪德國天主教婦女協會 (Kath. Frauengemeinschaft Deutschlands, kfd) 全國主席瑪達蓮娜·伯格納 (Magdalena Bogner) 指出：家庭，是一個由人所組成的團體，在這個團體中，大家互相信賴、互相扶持、互相鼓勵；但是，家庭有時候也是一個會讓我們覺得彼此很陌生，感到自己很孤獨的地方，而且也可能是一個彼此傷害最深的生活團體⁷。英國婚姻研究中心主任傑克·多米尼安 (Jack Dominician) 博士指出：「婚姻破裂，已成為現代社會中

2011), p.415.

⁵ 參閱：瑪琳·格林 (Maureen Green) 著，張乙宸譯，《婚姻關係》（台北：遠流，1986 初版），68 頁。

⁶ 劉昭仁著，《應用家庭倫理學》（台北：文史哲，1994），10 頁。

⁷ 瑪達蓮娜·伯格納、古倫神父著，鄭玉英譯，《家庭是人生的冒險：一趟淬煉生命的旅程》（台北：南與北文化，2008），25 頁。

首屈一指的社會心理問題了」⁸。

既然破裂的婚姻引發衆多的社會心理問題，離婚永遠不是最理想的解決之道。研究顯示：尤其在白人中，離過婚的人有較高的自殺率；再婚又離婚的機率仍高；離婚的次數越多，婚姻成功的機率越少⁹。離婚後不論男女，將有嚴重的失落感；他們失去原有的親密關係、家庭及生活的重心，一種難以克服的孤寂感如影隨形，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適應。更何況，離婚絕非兩人的單純事件，受影響的層面包括：兩位離婚當事者、當事者的小孩及男女雙方家庭。因離婚後無法調適所造成人格上、心理上或感情上的偏差行為，嚴重影響到子女正常發展的同時，也拖累到上一代的父母一同受罪，可說是禍延三代。

再者，離婚還會衍生出子女隔代教養的問題，使孩子的教育容易走上嚴厲或溺愛的兩種極端。子女在缺乏父母健全關愛的環境中長大，會有人格扭曲及行為偏差的危險。若得不到有效適切的糾正，日後很可能成為社會的危險分子，甚至是國家的不定時炸彈。這些潛藏的罪惡及其負面影響，皆源自離婚所衍生的惡果，但卻非離婚者當初所能估算及控制，值得大家詳加探究及慎重思考。

⁸ 劉昭仁著，《應用家庭倫理學》，131頁。

⁹ 參閱：賴德勒等著，林克明譯，《婚姻生活的藝術》（台北：志文，1972），198頁。

二、離婚的後遺症

(一) 永遠沒有贏家

近代不少學者、專家提倡所謂雙贏的無過錯離婚（No fault divorce）¹⁰。當夫妻不能和睦共處而必須以離婚收場時，若能用此雙贏策略辦理離婚，則兩人離婚後的適應能力較佳。然而，無過錯離婚有爭議的地方：若離婚變得如此簡單容易，會引發更多的人跟進；過去需要高花費、困難度高及讓人不快等傳統式離婚程序，對離婚有阻遏作用，倘若離婚的法律使婚姻可以隨意解約，最後會導致更多破碎家庭等社會問題¹¹。再說，提倡雙贏離婚也必須有基本的條件限制，離婚成功與否，和當事人的教育程度、收入、宗教等因素密切相關。因此，絕不可輕率地認定離婚很簡單，只要稍加注意則可達到雙贏。

離婚可能對某當事人是一種解脫，但對另一方則可能是個災難。他們不但獨自面對婚姻破滅，還需擔心家醜外揚，自尊心受損，內心的創傷久久不能平息，與他人相處時，常與自己所期待的有落差等現象。有人適應不良，離婚後放浪形骸或對別人產生移情作用，也常在經濟上與事業上發生困境，對孩子

¹⁰ 無過錯離婚（No-fault Divorce）指要求離婚的一方配偶無需證明另一方配偶存有過錯，而只需簡單說明夫妻雙方無法繼續維持共同生活，便可獲取法庭的離婚判決。1969 年美國加州成為西方世界第一個適用此條例的州。

¹¹ 參閱：Keith Melville, *Marriage and Family Today*, 2nd Edition (New York: Random House, 1980), p.405.

有愧疚感，致使管教及生活適應各方面都產生困難。

（二）離婚者的痛苦與創傷

很多人以為，離婚的女性受苦較多，男性則比較輕鬆應付。但從親情的角度而言，男性可能更為寂寞。他們外表要裝出若無其事，心理的煎熬與壓力卻更難以承受。許多單親爸爸期許自己能做到 100 分的爸爸加 100 分的媽媽，多重角色同時出現的結果，造成角色間的衝突與緊張，使生活更為失序。他們所面臨的生活變化包括：經濟負擔、工作調整、家務處理、心情調適、人際網絡、親子關係和角色的轉換等¹²。

單親媽媽所面對的困難則有：經濟的問題、子女的教養、社會的認同、再婚的恐懼，以及自信心不足等狀況¹³。女性通常較男性有更強烈的敵意，其心理挫折包括焦慮、沮喪，甚至有強烈的自殺傾向等，而且會把她們的憤怒強化。離婚後的女性失去原先婚姻的身分與地位，對某些婦女產生獨立的困難：缺乏專業工作能力的訓練，讓她們感到無助。她們因對婚姻的期待幻滅，比較反對再婚。她們也有過分的自責，常問自己究竟做錯了什麼，讓結婚多年的配偶離她而去。

總括而言，離婚者不論男女，心理狀況常有自怨自艾、憤

¹² 參閱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編撰，《單挑好爸爸》（台北：教育部，2007 年 7 月），13~14 頁。

¹³ 參閱：廖永靜，〈單親家庭：挑戰、改變與新契機〉，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主編，《家庭教育學》（台北：師苑，2000），159~169 頁。

怒、多疑、競爭心強，對孩子有過分的佔有慾，以及對社交場合畏縮等現象產生。有不少男女離婚後縱欲濫情，也有人因而與外界切斷一切來往¹⁴。雙方都要付出相當大的心力，對新生活重新適應，他們都是受害者，沒有絕對的贏家出現。

(三) 子女受害最深

男女間因離婚所帶來的創傷可說是咎由自取，但最無辜的受害者卻是他們的子女。根據Wallerstein (1983) 針對加州 60 個離婚家庭作五年追蹤，研究結果顯示，離婚家庭的孩子會經過三個時期¹⁵：

1. 起初期：遭遇極端的壓力與與日俱增的衝突，對父母無法解決他們生活的危機，會出現攻擊性反應。
2. 過渡期：此時期約在父母分居一年後，孩子的極端性情緒減少或消失。此時期是孩子習慣單親家庭、經濟生活及社會認同的重建時期：他們會面對轉學、遷居等問題，離開他們的舊朋友，必須重新適應新環境等壓力。
3. 重新穩定期：家庭在五年後重新穩定，經濟及社會變遷已融入生活中，此時的家庭通常是與單親或繼父/母同住的狀況。

¹⁴ 引用瑪琳·格林，《婚姻關係》，131 頁。

¹⁵ 參閱：Bryan Strong, Christine De Vault & Theodore F. Cohen, *The Marriage and Family Experience Intimate Relationships in a Changing Society*, 11th Edition (Beverley, MA: Wadsworth, 2011), pp.471~472.

美國在 1980 年代出生的人中，18 歲以下的青年有一半是在單親家庭長大的；而離婚對孩子影響的相關研究，也才開始受到重視。這些孩子通常都感到害怕，有罪惡感、失落感及被遺棄的經驗，那是不能忽視或淡化的¹⁶。大量研究顯示，與正常家庭子女作比較，離婚子女都有學業成績偏低、行爲偏差、自我接受度低，以及長期健康出現問題等現象，其中包括短期離婚的負面效應及長期持續的影響¹⁷。

美國研究指出，與生父母分開的孩子，有多項不利的成長因素，包括高中的退學率高、進入大學的比率偏低，甚至完成大學的機率都比正常家庭的孩子偏低¹⁸。再者，失去父親的女孩在青春期即性行爲活躍，容易未婚生子；而沒有生父陪伴成長的男孩，在青年期有工作上的困難。單親家庭成長的子女，成年後的工作收入比正常家庭成長的子女較差。

父母的離異，讓孩子心生怨憤，甚至怪罪父母讓他們無法獲得完整家庭的呵護。這些憤怒會轉移到他們的手足或同伴，出現毆鬥、無法專心於學業，或乾脆以成績低落報復父母。他們認為，父母的離異是出於自私與殘酷，因為他們愛自己勝過

¹⁶ 參閱：Barbara Leahy Shlemon, *Healing the Wounds of Divorce* (Notre Dame: Ave Maria Press, 1992), pp.65~66.

¹⁷ 參閱：Nijole V. Benokraitis, *Marriages & Families Changes, Choices, and Constraints*, pp.435~436.

¹⁸ 參閱：Andrew J. Cherlin, *Public & Private Families: A Reader* (Boston: McGraw-Hill, 2005), p.284.

孩子¹⁹。

至於台灣方面，在《讓孩子一生快樂的 36 件事》一書中，開宗明義首要的第一件事，就是「有個幸福的家——父母快樂，孩子才快樂」。書中提到父母離婚對孩子身心發展的不良影響，遠超過離婚者本人，尤其是幼兒。因大人可以選擇自由想要的生活，但孩子卻無法選擇父母：父母的分離，讓孩子的心靈在滴血、在哭泣²⁰。破碎的家庭將撕裂子女的心靈，他們一輩子都要背負父母婚姻失敗的十字架，嚴重影響他們身心靈的健全發展。但這些影響當時不容易看得出來，可能在隱藏多年以後，到了青少年的時期才反應出來²¹。孩子受影響的範圍包括下述幾項：

1. 身心受損以致行為偏差

父母的離異讓孩子嚴重缺乏安全感，眼看父母可以彼此拋棄，深恐哪一天他們也同樣遭父母遺棄。這樣會造成他們對人嚴重不信任、猜忌，影響日後的人際關係及兩性發展。另外，孩童對父母的離異，通常以拒絕和沈默作出無言的抗議，其中 6~9 歲的兒童反應是：悲哀和喪失一切興致，嚴重程度持續一年之久；9~12 歲孩子，其怨憤常在學校裡表現說謊、學業退步、

¹⁹ 參閱：Medard Laz, *Life After the Divorce, Practical Guidance for Starting Over* (Liguori, MO: Liguori, 1998), p. 32.

²⁰ 參閱：王福振編著，《讓孩子一生快樂的 36 件事》（北京：石油工業，2008），1~2 頁。

²¹ 瑪琳·格林，《婚姻關係》，130 頁。

攻擊同學等行為²²。

不少心理學統計資料顯示，父母離異往往使孩子適應不良，無論自我觀念、心理反應、人格、道德各方面都缺乏安全感，不能自我接納，或過分自我防衛，且有自我拒絕的封閉態度。這些負面感覺會比常人嚴重，形成日後人際關係的障礙，不能接納他人意見，也會裝腔作勢地誇大自吹。由於失去認同雙親角色的機會，較容易出現反社會行為。

國內許多研究顯示，能否成為好的父母，與學歷、財富、權位沒有絕對的關係，重點在於是否能在孩子成長的過程中，給孩子最需要的養分，其中包括：安全感、親密家庭的氣氛、作孩子的好榜樣、引導孩子發展出最好的一面、培養健康的好習慣、當孩子情感的啓蒙者等²³。單親的家庭則無法提供子女所需的培育養分，比較難讓子女有健全性的人格發展。

2. 學習與發展遲緩

心理學家蓋·約翰博士在指導研究「論離婚生活對學童的衝擊」中，說明了父母離異的學生，一般在學術成就、溝通與社會影響力、快樂與健康方面，比同學們低弱²⁴。衆多研究發現，離婚家庭的孩子比較有學校問題、行為問題，及低成就問

²² 參閱：劉昭仁著，《應用家庭倫理學》，133頁。

²³ 參閱：許芳菊，〈從「心」學做好父母〉，何琦瑜主編，《家庭教育，贏的起點》（台北：天下，2006），150~155頁。

²⁴ 劉昭仁著，《應用家庭倫理學》，133頁。

題²⁵。除了學習障礙，子女在語言發展上也受到影響。研究指出：單親家庭的子女學業上低成就表現者較多；離婚者子女的國語科和數學分數低於正常家庭兒童。這些發現固然由於取樣及認定的標準上會有誤差，大體上我們只能作為參考。然而因雙親不和，衝擊子女的情緒，因而無法專心學習，或以功課退步作無言的抗議，這些狀況都會發生。

3. 身心壓力加重

當家庭破裂時，由於家中已沒有兩個成人可以共同維持家計及生活，較年長的孩子常肩負更多的家庭責任，像需要幫忙家務：煮飯、清潔，甚至要賺錢維持家計等，都從大人轉嫁到家中較大的孩子身上。孩子的快樂童年因父母的離婚而被剝奪，他們被迫提早長大，甚至開始承受家庭的經濟壓力，過去隨心所欲的消費習慣必須受限，也讓孩子們難以適應²⁶，迫使他們提前面對現實家庭經濟所帶來的壓力與負擔。

三、寬鬆之法規加速離婚率上升

中華民國之民法第 1049 條有關離婚法，分為兩願離婚（§1049~1050）和判決離婚（§1052~1054）兩種。兩願離婚又稱協

²⁵ 參閱：E. M. Kinard & H. Reirtherz, "Effects of Marital Disruption on Children's School Aptitude and Achievement", *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*, 48, 1986, pp.285~293.

²⁶ 參閱：Mark J. Kittleson, Ph.D. (General Editor), *The Truth About Family Life* (New York: Facts on File, 2005), p.44.

議離婚：當夫妻雙方達成離婚協議後，只要有兩個證人，並有離婚協議書，到戶政機關登記，即完成協議離婚；判決離婚是雙方無法用協議達成離婚目的時，則交由法官裁定。判決離婚必須有特定條件²⁷，才可達成。無奈台灣的婚姻法制逐漸從「有資主義」²⁸走向「破綻主義」²⁹。民法一旦認定婚姻關係裡出現破綻，以致雙方已經無法復合時，就會判准離異。如此「勸離不勸合」的作法，無疑為意欲離婚者大開方便之門，致使台灣的離婚率日益高漲。離婚法制度過於寬鬆的結果，導致過去穩固的家庭觀念面臨瓦解。

反觀《天主教法典》中，找不到「離婚」兩字：「既成已遂的有效婚姻，除死亡外，任何人間權力，或任何原因，皆不得解除」³⁰。要比較台灣的民法與《天主教法典》兩者之不同，

²⁷ 民法第 1052 條：夫妻之一方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：一、重婚。二、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。三、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。四、夫妻之一方對於他方之直系親屬虐待，或受他方之直系親屬之虐待，致不堪共同生活。五、夫妻一方已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。六、夫妻一方意圖殺害他方。七、有不治之惡疾。八、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。九、生死不明已逾三年。十、因故意犯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。

²⁸ 「有資主義」就是過去離婚必須另一方有過失，而有資的一方沒有辦法提請離婚，只有受害一方有權要求離婚。

²⁹ 「破綻主義」就是當婚姻出現裂痕，可能夫妻兩人認為個性不合，並不涉及誰有資、無資的問題，當兩人都沒有再共同生活下去的意願時，即可提出離婚。

³⁰ 《天主教法典》（台北：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，1985），1141 條。

得先從理解教會的婚姻觀開始。

四、天主教法典對婚姻的規範

很多人批判教會不贊成離婚，立場過於保守，或不合潮流，乃不瞭解教會對所肯定的婚姻神學，所持意涵的真義。從《創世紀》記載：「人應該離開自己的父母，依附自己的妻子，二人成為一體」（創二 24）；到新約中主耶穌說的：「這樣，他們不是兩個，而是一體了。為此，凡天主所結合的人不可拆散」（瑪十九 6）。由此可見，婚姻從人類的起源即有天主參與其中，使婚姻提升至聖事性及宗教性的位階。因此，婚姻乃天主所定之神律，二人結為一體，任何人為力量皆不可以拆散，成為教會對婚姻的根本依據。

上主曾說：「人單獨不好，我要給他造個與他相稱的助手」（創二 18）。助手的英文為 *helpmate*，似乎有從屬或次要的意味，但在希伯來文則用 *ezer* 一辭，多次用於天主的大能對我們的助力。此外，《創世紀》中雖提到上主從男人身上取出肋骨創造女人（創二 21~22），女人似乎是男人的附屬；但以早期美索不達米亞文明的蘇美文（Sumerian），肋骨一字為 *ti*，它有「肋骨」及「生命」的雙重意義，隱含著女人是由男人的生命及精神所形成。無怪乎亞當看到天主所造的女人時，稱她為「我的骨中之骨，肉中之肉」（創二 23）³¹。可見天主所制定的婚姻，就是

³¹ 參閱：Geoffrey Robinson, *Marriage Divorce & Nullity* (London: Geoffrey Chapman, 1984), pp.2~3.

夫妻二人完全處於平等地位、且緊密結合為一體。

梵二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》49 號提出教會如何解釋現今世界婚姻的核心：婚姻是既神性又兼具人性的夫妻之愛。可惜，現代的婚姻觀只把婚姻視為個人需求與性的結合，多以個人的觀點出發，而較少考慮到社會層面。但教會視婚姻為神聖契約，在教會法中有清楚明確的規定。教會認定婚姻乃人終其一生把生命給予的歷程，是夫婦間彼此相屬對方的親密關係。因此，教會堅持婚姻之愛必須為生命開放（open to life）及生命給予（life-giving），兩人唯有在這雙重意義下，親密結合的婚姻才算完備³²。

《天主教法典》1055 條告訴我們：一男一女透過婚姻契約成為終身伴侶，以彼此的愛組成一個共同生活的親密共同體。婚姻盟約乃造物主所創立，並賦予固有的法則，夫妻結合的目的是為反映出天主對人的愛情，「天主於是照自己的肖像造了人，就是照天主的肖像造了人，造了一男一女」（創一 27）。這愛情受天主所祝福，天主說：「你們要生育繁殖，充滿大地，治理大地」（創一 28）。婚姻為男女愛情的結合，由天主所訂且有祂的祝福；其目的為使雙方結合的愛情不斷的衍生，實現並管理一切受造物。因此，婚姻的自然本質指向夫妻的幸福，生養及教育子女。兩位受過洗的人的婚姻，也由主基督提升到聖事的尊位，其婚姻必然同時也是聖事。也就是說，兩位有效領

³² 參閱：Kevin T. Kelly, *Divorce Second Marriage Facing the Challenge* (London: Geoffrey Chapman, 1996), pp.12~13.

洗的教友，他們合法的結婚，就是領受聖事³³。

至於婚姻的特點，在《天主教法典》1056 條已經明確告訴我們：婚姻的根本特點就是單獨性和永久性。結了婚的男女二人「已不再是兩個而是一體了」，而且他們被召日復一日地忠於他們彼此相互交付的婚約，在共融中不斷的成長³⁴。這樣的共融，要求兩人以整個生命結合為一，組成一個不可拆散的家庭，而且它也要求一份不可侵犯的忠貞，這是夫妻兩人彼此把自己完整地贈予對方的結果。因此，夫妻之愛的特點是唯一的、排他的，而且它也是永久不可拆散的。

因為「婚姻生活的密切結合」，是二人的互相交付，一如子女的幸福，都要求夫妻必須彼此完全的忠信，並需要一個不可拆散的結合³⁵。所以婚姻的永久不可拆散性，是基於夫婦個人和整體的自我贈予和子女的幸福，它也反映著天主對人及基督對教會的忠貞之愛，在世上臨在和可見的外在標記。因此，基督徒夫婦也被召分享與作證基督與教會的親密關係，以及使其相連結的不能變更的不可拆散性³⁶。

基於上述種種因素，故離婚並不是兩個人被拆散，而是一體被撕成兩半，是與天主關係的斷裂，以及一個圓滿家庭的粉

³³ 《天主教教理》（台北：天主教教務協進會，1996），1601、1604、1605、1660 號。

³⁴ 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編譯，《「家庭團體」勸諭》（台北：天主教教務協進會，1982），19 號。

³⁵ 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》48 號。

³⁶ 《「家庭團體」勸諭》20 號。

碎，那是巨大的毀滅性力量。

法典中的措辭"consortium totius vitae"，譯成「生命共同體」，說明了婚姻的本質，也就是婚姻中權利與義務的整體性。"consortium"（共同體）這個字，異教徒和基督徒都使用它，說明了婚姻的基本原則。耶穌基督更為了教友們將婚姻推崇為聖事的尊嚴。這樣的用詞，比較符合梵二的精神³⁷。

既然天主教賦予婚姻有其神聖不可侵犯的尊位，如何讓走入婚姻的男女能至死不渝地信守婚姻盟約，教會必須要有完善的婚前輔導，並作好充分的準備。

五、教會的牧靈照顧

(一) 婚前輔導與準備

根據《天主教法典》1063條：牧人有責任促使教會團體協助信徒，使婚姻的地位保持基督化精神並臻於美滿，應特別提供下列四款協助：

1. 藉宣講或藉適合於未成年、青年和成年人的教理講授，並且利用社會傳播工具，向信徒闡明基督信徒婚姻的意義、信徒配偶以及父母的職責；
2. 利用婚前個別輔導，使準夫妻對自己新身分的聖德與職務，有所準備；

³⁷ 梵二大公會議（1962~1965）強調教會應「溫故」與「知新」，在穩健的腳步中不斷革新，以符合時代的需求，一切應以愛德行事，作為基督徒彼此尊重與包容的合一精神。

3. 藉隆重的婚禮，使夫妻明瞭並分享基督與教會的結合，及深切互愛的奧秘；
4. 紿已婚夫妻提供支援，使他們忠實遵守並維護婚約，每天度更聖善、更美滿的家庭生活。

此法條已指明：身爲牧人的神職人員（主教、司鐸）對即將結婚的新人都應給予婚姻輔導，爲他們作好所有婚前準備。但這工作並非牧人單獨負責，而是由牧人促使教會團體共同協助信徒，目的爲使結婚的男女雙方認識並了解婚姻的本質與特性，讓他們瞭解未來新身分的權力與職責，以確保他們的婚姻以基督化精神而臻於美滿。當然，牧人與教會團體必須先徹底瞭解婚姻的性質與特點，才能對未婚的男女提供適切的協助。

在《天主教法典》1063 條 1~4 款中，前三款是婚前的準備，第四款則屬婚後的協助。從中可以發現教會對婚姻的看重，視婚前的準備爲逐步及延續的過程，結婚之後也不會就此結束，而是繼續輔導的過程，直到面見天主時才算完成。因此，教會不會在婚禮完成後即放手不管，反而是繼續積極協助夫婦，去發現他們新的聖召和使命，使他們能夠建立美滿而成熟的婚姻。因此，教會在每一階段所提供的協助各有不同，但又緊密相連、環環相扣。其過程可分爲近程、中程和遠程三個準備階段³⁸

³⁸ 《「家庭團體」勸諭》66 號。

1. 近程的準備

此一時期與婚姻聖事的禮儀有關，應在舉行婚禮前的幾個月或幾星期內進行，為已決定結婚或已訂婚的準新人作準備，以符合教會法典所要求的婚前調查的意涵。所謂婚前調查，主要根據文獻或證據證實男女雙方的自由身分，看他們是否有什麼婚前的阻礙³⁹，必須請求教會的寬免。至於婚姻的禮儀和聖事的準備上，主要灌輸新人的重點包括：對基督和教會的奧蹟、恩寵的意義、基督徒婚姻的責任，並要求積極且有意識地參與婚姻禮儀。

婚姻聖事的主要施行人，是將要結婚的男女二人。這些準備不只是為每一宗婚姻所必須，更為那些已經訂婚但對教會的道理與規範還不明瞭的人，像久已離開教會者，或混合婚姻⁴⁰等，更為迫切需要。堂區應該在輔導時，向準新人闡明基督徒對婚姻與夫婦之愛所應有的正確觀念，這樣才能使這觀念與他們日後的婚姻生活密切配合。對於這樣的課程，應該有彈性，使受輔導的男女與輔導者共同安排時間。對於訂婚與結婚的日期，如果相隔較短，仍然需要有系統的短期密集的課程，其中必須包含婚姻的本質與根本的兩大特點，以及教會法律對結婚方面的基本知識。

³⁹ 所謂婚姻阻礙，即阻擋該婚姻之結合，縱使結了婚亦使其婚姻無效。

⁴⁰ 混合婚姻：指結婚的男女二人並非皆為天主教徒，其中有一方為非教友，或其他教派人士。

2. 中程的準備

在子女開始步入少年、青年時期，或已開始交往異性的時期，應該像慕道期的教理講授一樣，包括為準備基督徒婚姻的教理講授，讓他們打從開始即瞭解，婚姻是莊嚴而神聖的一件聖事，使青年們有正確的道德精神和意識，為將來的婚姻生活表達出聖事的意涵。因此，在此一時期的準備過程中，給予青年們適當且完整的宗教教育，至為重要。

此外，應在適當時刻，授予夫婦共同生活的實際需要的相關培育：教導他們認識性的本質、如何保持身心的純潔，避免婚前性行為，以及如何做負責任的父母親，包括自然家庭計畫、正常家庭生活的基本條件、正確教育子女的方法等。這些培育，需要與具有專業知識的輔導者一起幫助青年，使他們認識婚姻的神聖性，並為因著婚姻聖事而來的新身分與相關的責任與義務作準備；同時，提供相關的閱讀資料，使青年們在此準備期接受更紮實的信仰教育。此時期正值青年們邁向成家立業的目標，因著他們接受教會所給予的完整宗教教育，使他們清楚辨別自身聖召的選擇——度婚姻生活或度獻身於主的司鐸或修會的奉獻生活——更為明確。

課程安排可以三年為一循環，每一年的設計內容如下：

第一年包括：1.基督徒的婚姻觀；2.基督徒婚姻的倫理觀；3.基督徒的家庭生活；4.有關家庭生活的其他方面、性愛與生育。
第二年則是與家庭生活相關的課題如：1.財務處理；2.男女心理差異；3.溝通的原則；4.姻親關係。

第三年則是教會法律與婚姻禮儀方面的課程，計有：1.教友結婚須知；2.籌備婚姻禮儀需注意與配合的事項。對於這樣的講授，可以造冊管理，以便知道哪些青年聽過，並邀請那些還未參與的青年加入。這樣的管理有助於日後的婚姻輔導。

3. 遠程的準備

對現今離婚率居高不下的社會而言，此遠程準備尤其需要。因為社會一直灌輸人們錯誤的婚姻觀念：婚姻僅是一紙契約，可以隨時毀約或試婚；兩人相愛就好，不一定要結婚等。為導正這些錯誤的歪理，此一遠程準備應該從孩童時期開始，從小對兒童實施宗教教育，培養子女對人類真正價值的尊敬。這對他們日後的人格塑造、自我控制及與異性建立正常關係，有絕對的幫助。

在此階段的精神與宗教培育中，父母與主日學的教育更顯重要，堂區應培育教理講授的師資，並與家中有小孩的家長們，召開一個為婚前遠程準備的會談，使家長們重視這樣的準備，不僅教導孩童們信仰的基本教義，也該導引並灌輸他們必須重視人生的真正價值。過程中，應包括婚姻乃真正的聖召與使命的觀念，也不排除完全獻身於天主、追隨司鐸或修會生活聖召的可能性。

（二）牧靈的照顧與關懷

對於已結婚、正式建立家庭的教友們，婚後的牧靈照顧，實際上是地方教會團體的所有成員都必須投身幫助夫婦們去發

現，並按照他們新的聖召與使命去生活，使他們共同建立的家庭能成為真正愛的團體，使所有的家人都受到幫助，並且培育他們在面對新的問題時，共同負責、彼此服務，並且積極地分享家庭生活。

這樣的婚後牧靈照顧，對剛結婚的年輕家庭更為需要，因為他們正面對所有可能的狀況：如：共同生活的適應問題、生育子女所衍生的困難等。新婚夫婦在這方面是脆弱和欠缺經驗的，此時需要有家庭生活經驗的教友們從中提供協助。這樣在家庭與家庭間彼此幫助的過程中，也使基督所建立的大家庭（教會）為生命服務的目標得以展現。因為家庭是「小型教會」⁴¹，信友們在教會團體內，藉由家庭與家庭之間的彼此溝通和協助，把自己的生活經驗、信仰和神恩，與別的家庭分享。這也是最簡單、容易且有效地將基督宗教的價值，從一個家庭傳給另一個家庭的方法，並達到為基督的教會與信仰作證的目的，使年輕的家庭，因著經驗的傳授，得以在基督內度更圓滿幸福的家庭生活⁴²。

最後，如何確實地在堂區內實行婚姻輔導及婚前的準備。堂區主任是堂區本有的牧者⁴³，所以他應該依《天主教法典》1063 條的指示，由他負責並促使所屬的教會團體提供協助，幫助自己的教友保持婚姻基督化的精神，使他們共同建立的家庭

⁴¹ 《「家庭團體」勸諭》49 號。

⁴² 同上，69 號。

⁴³ 《天主教法典》515 條。

團體逐漸成為真正愛的團體。因此，堂區主任可視自己堂區的情況，與堂區本身或與自己所屬鐸區內的堂區聯合，依《天主教法典》1063 條的指示，實行婚姻輔導及婚前的準備。首先，應召集自己所屬教會團體內的教友專家，如醫師、心理學家、兩性專家、社會工作者、教理講授講師等，一起根據《天主教法典》1063 條指示的四項協助規劃實行的進程，前三項為有關婚前的準備，最後一項為婚後輔導；其次按遠、中、近三個時程，作妥善的牧靈照顧。

有關婚後的牧靈照顧，堂區主任應該推行夫婦懇談會，使剛結婚的夫婦或已結婚許久的夫婦，在神父與有家庭生活經驗夫婦的協助下，一起討論，共同探討追求更幸福的家庭生活時，所產生的婚姻問題，使夫婦間藉著懇談會增加或改善彼此的交流與溝通，以及家庭與家庭間的溝通和幫助。除此之外，堂區主任也要給已婚夫婦肯定的關懷與有效的教會服務。

為確保未來婚姻的幸福美滿，婚姻輔導及婚前之準備（《天主教法典》1063~1072 條）應從未成年及青年時期開始：婚前教育並非結婚前才接受的教育：台灣可以密切與內政部配合婚前四小時的教育課程，牧人應負責促使教會團體協助信徒提供協助。

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《家庭團體》勸諭 66 號的最後一段中，提醒我們：凡是在容易得到寬免的時候，不應該小看婚姻近準備的需要與義務，這種準備應該有如此的安排和實行。但如果沒有這種準備，不得以此作為舉行婚禮的阻礙。也就是說，我們應該積極的妥善作好結婚準備，特別在家庭功能漸趨淡薄

的這個世代，不應該輕忽婚姻近準備的重要性。然而若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少了這種準備，也不應該將之視為舉行婚禮的阻礙。就如《天主教法典》最後一條 1752 條所寫的：人靈之得救，在教會中應視為最高無上之法律，即一切法律規條都是以人靈的得救為最高指導原則。因此，面對有婚姻問題的教友，不可用法律將他們排除在教會外，反而要更積極表達慈母教會的關懷，尋求教會及相關專業的協助。在愛中尋求真理，真理使人自由！

結 論

在《如何教養出積極的孩子》一書中，列出健康家庭的十項需要，其中最優先的一項是「持續保有愛心」，因為愛是最基本的條件⁴⁴。天主教的婚姻是建立在「愛」的關係中，夫妻之愛象徵著天主對人類的愛，以及基督對教會之愛，男女二人在教會中因著婚姻聖事結為夫婦，已經不是單獨的兩個人，而是一個整體。離婚無疑是扼殺一個生命共同體，教會當然絕對禁止。

然而，無何否認兩個不同家庭背景出生的男女，要廝守終身必然會遭遇一些困難與考驗。教會因此提出婚前的準備及婚後的照顧，而分近、中、遠三個階段。為防患未然，婚前的準備工夫，應從孩童時期即開始奠基，讓他們長大後有較正確的

⁴⁴ 參閱：Zig Ziglar,著，黃愛淑譯，《如何教養出積極的孩子》（台北：遠流，1990），214 頁。

婚姻觀及成熟的兩性關係。萬一日後遇到婚姻的難題，也有教會團體的諮詢與支持。因為婚姻不只建立在愛情之上，也建立在誠懇上——要誠懇地面對自我與對方的現實世界⁴⁵。

當婚姻問題發展到危機階段，婚姻面臨決裂邊緣時，必須求助外人，才能挽救婚姻。然而，危機也未必使婚姻破裂，端看當事人如何面對處理⁴⁶。我們深信，當人們肯將外放的心思精力移植到婚姻的苗床中，立刻可以感受到兩種截然不同的體驗——份安定、恆久和信賴，又融合了激情的戰慄、冒險的興奮喜悅⁴⁷。

現今世俗社會的夫妻關係，因缺乏宗教性的神聖祝福與洗禮，人們無法了解婚姻乃一體性及永久性的彼此相屬、相互給予的真實意涵。當人們只想到個人的需要與喜好時，稍有不如意即輕率地提出離婚。但許多研究顯示，離婚不但無法解決問題，反而衍生更多的問題。殊不知幸福的生活，必須自我克制與用心經營，包括彼此分享、相互包容、同甘共苦的分擔該負的責任，這些才是真正愛對方的具體表現。

教會法與民法最大的不同，在於設計的宗旨，一般的法律只是最低的道德標準，只是「治標不治本」地解決眼前的問題，

⁴⁵ 著名心理顧問湯姆·麥金尼（Tom McGinnis）名言，引自瑪琳·格林，《婚姻關係》，70頁。

⁴⁶ 參考：劉昭仁著，《應用家庭倫理學》，94~95頁。

⁴⁷ Dagmar O'Connor 著，平芸譯《恩愛過一生》（台北：遠流，1993），128頁。

難有周全性思考；說得更白話些，法律根本解決不了離婚問題，頂多依法在一些請求權利上給予合理的分配，如此而已。

至於天主教會對這方面的問題，除了有不少教會內的社工團體對於婚姻破裂者、家暴受害者……的積極援助外，普世教會的教導更是從根本做起。就像整部《天主教法典》所著重的，除了是「人靈的得救」以愛德奉為圭臬外，對於婚姻方面問題的思考更是周延，包含事前的防範及教育的落實，也就是說，從整個人身、心、靈的健康著手教育，讓男女雙方在健康又理智的情況下，誠實面對自己、他方及他們即將共同擁有的未來。如此作法，的確費時費工，甚至是吃力不討好的，但卻也是最有成效的、亦為天主所降福的婚姻。